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（星期二）11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参股公司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6月14日